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李昕、王恺、张媛 3 位成员组成，李昕为监事会主席。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成员未发生改变，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推举李昕女士续任监事会主席。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检查公司财务，听取公司财务部工作汇报。
3. 对董事会及经营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4. 监督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股权激励、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项进行监督。
6. 参与对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7.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学习，不断提高监事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李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6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2016年审计报告》《对公司2016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2016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五项议案。

3.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等两项议案。

5.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6.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7.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8.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及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7年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实施了监督，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合法合规，提高了公司

依法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并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通过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选题会、职工代表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季度例会等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活动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2017 年，公司内控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得到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18,9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99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3,914,5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到位。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工商银

行北京市分行（专户账号：0200213529020039723）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688,336.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元（含滚动利息 5,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等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层领导下，公司取得了很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经营中未发现违规行为。

五、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监事会工作：

1、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

2、重点做好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履职情况，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进一步提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

工作；促进公司更好地规避各类经营风险。

3、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事的自身素养、履职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监督水平，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